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 02623-100）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有生产加工能力的公民申请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

二、事项审查类型

备案承诺制。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八条；《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关于以“一件事最多跑一次”为标准在食品“三小”准入中推行备案承诺制的通知》。

四、受理机构

杭州市辖区内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经开、景区分局委托的所属市场监督管理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为个体工商户（小作坊）申请登记的受理机构。

五、决定机构

杭州市辖区内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景区分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有生产加工能力的自然人；

2、固定从业人员不超过7人；

3、生产加工场所使用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4、有必要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

5、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八、禁止性要求

下列内容属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范围

1、乳制品、罐头、果冻；

2、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

3、其他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九、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生产加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4、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布局图（含具体布局及工艺流程）。

5、《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承诺书》。

6、非申请人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要求：

1、以上提交材料是应当使用A4型纸。

2、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3、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工整表格或者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4、经营者住所，以经营者身份证载明住址为准。

5、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6、其他经营范围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或具体经营项目。

十、申请接收

邮寄或者到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递交。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名称→初审通过后打印材料→提交书面材料至窗口受理审查→核准→颁发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当场或者邮寄送达

十二、办理方式

登录浙江省政务网申请或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窗口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市场监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领取或者邮寄送达营业执照。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权利：按规定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或至企业档案存放地查询企业档案。

义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或者网上咨询。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2345投诉热线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

二十、办公地址和工作时间

办理地址：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时间：见各单位公告。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可通过拨打咨询窗口电话查询。

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开业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住所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民族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 职业状况 | |  | |
| 名称 |  | | | | | | | |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  经营 | □家庭经营 | | | | | | | | | |
| 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 | | | 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加工种类 | |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  □糖果制品（不含果冻）□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  □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 | | | | | | | | |
| 其他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网络经营 | □无□网络销售 | | | | | | | | | | |
| 经营场所 | 县（市/区）街道（乡镇） | | | | | | | | | | |
|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  | | | 从业人数 | | |  | | | 资金数额 |  |
| 外设仓库 | 县（市/区）街道（乡镇）□无 | | | | | | | | | | |
|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经营条件符合《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要求，并对承诺书的承诺内容负责。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个体工商户（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申请登记证(卡)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符合浙江省食品小作坊的具体认定条件,未有篡改、作假、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如有虚假失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三、生产加工场所周围距离25米内不得有扩散性污染源，加工场所使用面积上不超过100m2。应具备符合生产要求的供水、排污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洗涤、垃圾存放等设施和工具容器洗刷消毒、人员更衣盥洗、废弃物暂存容器等卫生设施。贮存食品的场所应保持整洁卫生，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贮存的食品不受污染。

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固定从业人员不超过7人，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六、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不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加工食品，不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

七、在生产加工的食品上标注“小作坊食品”中文标志，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晰、易于识别；按“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如实标注食品信息。

八、生产加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按照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不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九、发现食品或食品原料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立即停止生产，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

十、登记备案后不擅自改变食品生产者、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生产加工地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食品三小个体工商户准入备案承诺流程图**

开始

申请

申请人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名称和设立登记

综合窗口收件

初审通过后窗口引导进入备案程序，申请人下载打印并完善申报材料，现场至窗口或邮寄提交材料审查。

补证告知

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

不予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查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不予许可

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驳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结束

审核

材料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颁发证照

符合条件的出具核准通知书，颁发营业执照。

结束

送达

当场或邮寄送达营业执照。